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69)号

罪犯马曼曼，原自报姓名闫情，女，回族，1995年1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642225199511291226，初中文化，宁夏泾源县人，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黄花乡店堡村四组40号。2014年8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宁

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带民事赔偿经济损失共计36008.59元（未履行，终结执行，附生活困难证明），刑期自2013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2014年10月9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3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执字第286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本案至此执结。2018年6月2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更27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3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

罪犯马曼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改造态度端正，踏实接受教育改造。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娱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计分期间，获得8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曼曼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